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（适用于标项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象山县中医医院医疗健康集团）的（象山县中医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采购电子胃肠镜等设备 & 磁共振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四、磁共振等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精奥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精奥医疗设备服务有

日期：2023年6月1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